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803220248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测序分析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3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叁万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确认，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%的技术服务费。

账户名及账号如下：

户名：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

账号：121909553510101

开户银行代码：308290003343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) 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测序样品要求提供合格的DNA样品，乙方提供测序服务。
- 2)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合格的DNA样品后 7 日内，完成测序服务，提交测序成果。乙方测定的结果，包括序列文件和图形文件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下载。
- 3) 甲方如果对乙方的测序结果有疑义，应该在收到测序结果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甲方认同乙方交付的测序结果。
- 4) 甲方确认提供给乙方的样品：
  - a 无致病性
  - b 无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
  - c 接受乙方在样品使用完毕后返还给甲方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19095535101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